



411045S-2024



河南滑申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HS 0006S-2024

代用茶

2024-04-28 发布

2024-04-28 实施

河南滑申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滑申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京强。

H N
Q B

代用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刀豆、小蓟、山药、山楂、马齿苋、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沙棘、芡实、赤小豆、麦芽、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生姜、干姜、枳椇子、枸杞子、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葚、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槐米、槐花、蒲公英、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橘皮、薄荷、薏苡仁、薤白、覆盆子、藿香、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芫荽、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凉粉草（仙草）、玛咖粉、苦丁茶（冬青科苦丁茶或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杜仲雄花、柳叶蜡梅、圆苞车前子壳、线叶金雀花、五指毛桃、耳叶牛皮消、梨果仙人掌（米邦塔品种）、乌药叶、辣木叶、丹凤牡丹花、酸角、针叶樱桃果、玉米须、茶树花、阿萨伊果、白毛银露梅、牛蒡根、沙棘叶、平卧菊三七、大麦苗、金花茶、雪莲培养物、刺梨、玫瑰茄、青钱柳叶、显齿蛇葡萄叶、枇杷叶、湖北海棠（茶海棠）叶、赶黄草、关山樱花、明日叶、枇杷花、茉莉花、桂花、干制三七花、熟制或烘焙【白芸豆、苦荞、大麦、红小豆、黑豆、薏苡仁（薏米）、糙米、大麦、苦荞、燕麦中的一种或几种】、果蔬干制品（蓝莓、苹果、菠萝、猕猴桃、葡萄、桂圆、无花果、哈密瓜、柚子、杏、梅子肉、梨、李子、香蕉、桃子、草莓、芒果、蔓越莓、金橘、圣女果、乌梅、红枣、椰果、木瓜、红薯、橘子、橙子、樱桃、火龙果、黑加仑、百香果、杨桃、番石榴、西瓜、冬瓜、柠檬、荸荠、苦瓜、南瓜、黄秋葵、豆角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坚果及籽类或粉（花生、核桃仁、榛子仁、松子仁、杏仁、开心果仁、葵花籽、腰果、板栗、南瓜籽、西瓜籽、奇亚籽、黑芝麻中的一种或几种）、广东虫草子实体、天贝、钝顶螺旋藻、极大螺旋藻、蛹虫草（虫草花）、茶叶或茶粉、海藻糖、冰糖、红糖、黑糖、白砂糖、赤砂糖、蜂蜜中的一种或多种，经精选、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调配或不调配、混合或不混合、包装而成的代用茶。

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单一型代用茶、混合型代用茶。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丁香、刀豆、小蓟、山药、山楂、马齿苋、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沙棘、芡实、赤小豆、麦芽、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生姜、干姜、枳椇子、枸杞子、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葚、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

籽、葛根、槐米、槐花、蒲公英、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橘皮、薄荷、薏苡仁、薤白、覆盆子、藿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

2.1.2 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

2.1.3 芫荽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2.1.4 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凉粉草（仙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

2.1.5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

2.1.6 苦丁茶（冬青科苦丁茶和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 NY/T 864 的规定。

2.1.7 杜仲雄花、柳叶蜡梅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

2.1.8 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

2.1.9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12 号的规定。

2.1.10 五指毛桃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2014）205 号的规定。

2.1.11 耳叶牛皮消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427 号的规定。

2.1.12 梨果仙人掌（米邦塔品种）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2 年第 19 号）的规定。

2.1.13 乌药叶、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

2.1.14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

2.1.15 酸角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9 年第 18 号公告的规定。

2.1.16 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

2.1.17 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 2012 年第 306 号《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规定。

4.1.1 茶树花、阿萨伊果、广东虫草子实体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

2.1.18 白毛银露梅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2014）1075 号的规定。

2.1.19 牛蒡根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2013）83 号的规定。

2.1.20 沙棘叶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

2.1.21 平卧菊三七、大麦苗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8 号公告的规定。

2.1.22 金花茶、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

2.1.23 刺梨、玫瑰茄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4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

2.1.24 青钱柳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3 年第 10 号）的规定。

2.1.25 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3 年第 16 号的规定。

2.1.26 枇杷叶、湖北海棠（茶海棠）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20 号的规定。

2.1.27 赶黄草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的规定。

2.1.28 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 2022 年第 1 号公告的规定。

2.1.29 明日叶、枇杷花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的规定。

2.1.30 茉莉花、桂花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无腐烂，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2.1.31 干制三七花应符合 DBS53/ 023 的规定。

- 2.1.32熟制或烘焙【白芸豆、苦荞、大麦、红小豆、黑豆、薏苡仁（薏米）、糙米、大麦、苦荞、燕麦】应符合 GB 2715 或 GB19640 的规定。
- 2.1.33果蔬干制品应符合 GB/T 23787 的规定。
- 2.1.34坚果及籽类或粉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35天贝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3 号的规定。
- 2.1.36钝顶螺旋藻、极大螺旋藻应符合 GB/T 16919 的规定。
- 2.1.37蛹虫草（虫草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
- 2.1.38茶叶应符合 GB 31608 的规定。
- 2.1.39茶粉应符合 NY/T 2672 的规定。
- 2.1.40海藻糖应符合 GB/T 23529 的规定。
- 2.1.41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2.1.42冰糖、红糖、黑糖、白砂糖、赤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状	具有代用茶相应品种应有的性状	取适量样品，将本品倒入一洁净烧杯或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性状及杂质，嗅其气味，然后用温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泽	具有代用茶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	
气味和滋味	具有代用茶相应品种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叶类代用茶	≤ 8.5	GB 5009.3
	花类代用茶	≤ 12.0	
	根茎类代用茶	≤ 13.0	
	果实类代用茶	≤ 15.0	
	混合类代用茶	≤ 13.0	
灰分，%		≤ 12.0	GB 5009.4
铅*（以 Pb 计），mg/kg	1、菊花代用茶	≤ 4.5	GB 5009.12
	2、以谷物类、豆类为主料的代用茶	≤ 0.18	
	3、以水果类为主料的代用茶	≤ 0.4	

	4、以蔬菜类为主料的代用茶	≤	0.7	
	5、以苦丁茶为主料的产品	≤	1.9	
	除 1、2、3、4、5 项代用茶外的其他产品	≤	2.5	
六六六, mg/kg		≤	0.2	GB/T 5009.19
滴滴涕, mg/kg		≤	0.2	GB/T 5009.19
展青毒素, μg/kg	以山楂、苹果干为原料的单一产品	≤	50.0	GB 5009.185
	原料中有山楂、苹果干的混合类代用茶	≤	20.0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010的规定。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2.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6 其他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刀豆、小蓟、山药、山楂、马齿苋、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沙棘、芡实、赤小豆、麦芽、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生姜、干姜、枳椇子、枸杞子、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葚、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槐米、槐花、蒲公英、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橘皮、薄荷、薏苡仁、薤白、覆盆子、藿香、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芫荽、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凉粉草（仙草）、玛咖粉、苦丁茶（冬青科苦丁茶或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杜仲雄花、柳叶蜡梅、圆苞车前子壳、线叶金雀花、五指毛桃、耳叶牛皮消、梨果仙人掌（米邦塔品种）、乌药叶、辣木叶、丹凤牡丹花、酸角、针叶樱桃果、玉米须、茶树花、阿萨伊果、白毛银露梅、牛蒡根、沙棘叶、平卧菊三七、大麦苗、金花茶、雪莲培养物、刺梨、玫瑰茄、青钱柳叶、显齿蛇葡萄叶、枇杷叶、湖北海棠（茶海棠）叶、赶黄草、关山樱花、明日叶、枇杷花、茉莉花、桂花、干制三七花、熟制或烘焙【白芸豆、苦荞、大麦、红小豆、黑豆、薏苡仁（薏米）、糙米、大麦、苦荞、燕麦中的一种或几种】、果蔬干制品（蓝莓、苹果、菠萝、猕猴桃、葡萄、桂圆、无花果、哈密瓜、柚子、杏、梅子肉、梨、李子、香蕉、桃子、草莓、芒果、蔓越莓、金橘、圣女果、乌梅、红枣、椰果、木瓜、红薯、橘子、橙子、樱桃、火龙果、黑加仑、百香果、杨桃、番石榴、西瓜、冬瓜、柠檬、荸荠、苦瓜、南瓜、黄秋葵、豆角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坚果及籽类或粉（花生、核桃仁、榛子仁、松子仁、杏仁、开心果仁、葵花籽、腰果、板栗、南瓜籽、西瓜籽、奇亚籽、黑芝麻中的一种或几种）、广东虫草子实体、天贝、钝顶螺旋藻、极大螺旋藻、蛹虫草（虫草花）、茶叶或茶粉、海藻糖、冰糖、红糖、黑糖、白砂糖、赤砂糖、蜂蜜中的一种或多种，经精选、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调配或不调配、混合或不混合、包装而成的代用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DBS41/010《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制订本企业标准，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010 的规定。

河南滑申食品有限公司